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27-27010208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 分，在本市○○路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查獲由案外人○○○駕駛，因查認○○○未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乃填具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2EB8904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並將上開案件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且非輪替駕駛者之他人駕駛營業，遂以 102 年 9 月 18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020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個人計程車行）。嗣原處分機關並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27-27010208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處分書違規條款之記載有所缺漏且訴願人違規事實尚待查證，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23675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個人車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